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 六月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对全体股东发出了《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2年6月15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8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233%。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88.14 万股，同意 588.14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88.14 万股，同意 588.14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88.14 万股，同意 588.14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88.14 万股，同意 588.14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88.14 万股，同意 588.14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88.14 万股，同意 588.14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88.14 万股，同意 588.14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88.14 万股，同意 588.14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